

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和提质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5
7 其他 .....	15
8 诚信承诺 .....	16

## 1 概述

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鹤城镇马山鸡仔地村的北面，距离鹤山市中心 15 公里，该填埋场自 2011 年 7 月投入使用，填埋场一、二区顶部库区约 210 万 m<sup>3</sup>。目前鹤山市已经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全覆盖收运，全市生活垃圾运送到马山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2017 年，马山填埋场面临使用年限不足 10 年的问题，为此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施了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 PPP 项目，经筛分减量后，实际进入库区的垃圾量大大减少，同时利用旧填埋区建新库区，使填埋场使用年限增加。但是旧填埋区由于时间久远，已封场绿化，无法利用旧填埋场扩容。随着鹤山市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仍将逐年增加，其生活垃圾的处理量也一直处于增长的状态，填埋场再次面临库容不足，重新选址的问题。同时原生垃圾“零填埋”目标的提出，生活垃圾焚烧技术的提升，垃圾焚烧发电将成为鹤山市未来主要的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

基于上述背景，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马山鸡仔地村的北面，项目用地面积 51436.27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为 59633.03 万元，日垃圾处理量为 700t。本项目垃圾焚烧拟采用 2 台处理能力为 350t/d 的机械炉排焚烧炉，入炉焚烧物质包括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及类生活垃圾工业固废，配置一台 18MW 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选用中温次高压（450℃，6.4MPa），烟气净化工艺采用“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式除尘器+SCR+湿法”的组合处理技术。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飞灰填埋场占地 7723.08 平方米，设计库容为 6.9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为 6.21 万 m<sup>3</sup>，填埋期限 7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为了广泛地了解 and 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开下列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2 首次环境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于2022年3月21日分别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执法局网站、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网和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网上首次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开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情况简述；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开，于2022年3月21日分别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网和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网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网址分别如下：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csglhzhzfj/bmwj/content/post\\_2565463.html](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csglhzhzfj/bmwj/content/post_2565463.html);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tyz/gzdt/tzgg/content/post\\_2565680.html](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tyz/gzdt/tzgg/content/post_2565680.html);

[http://www.heshan.gov.cn/jmhshcz/gkmlpt/content/2/2566/post\\_2566087.html#2769](http://www.heshan.gov.cn/jmhshcz/gkmlpt/content/2/2566/post_2566087.html#2769)。

公示截图见图1、图2和图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地方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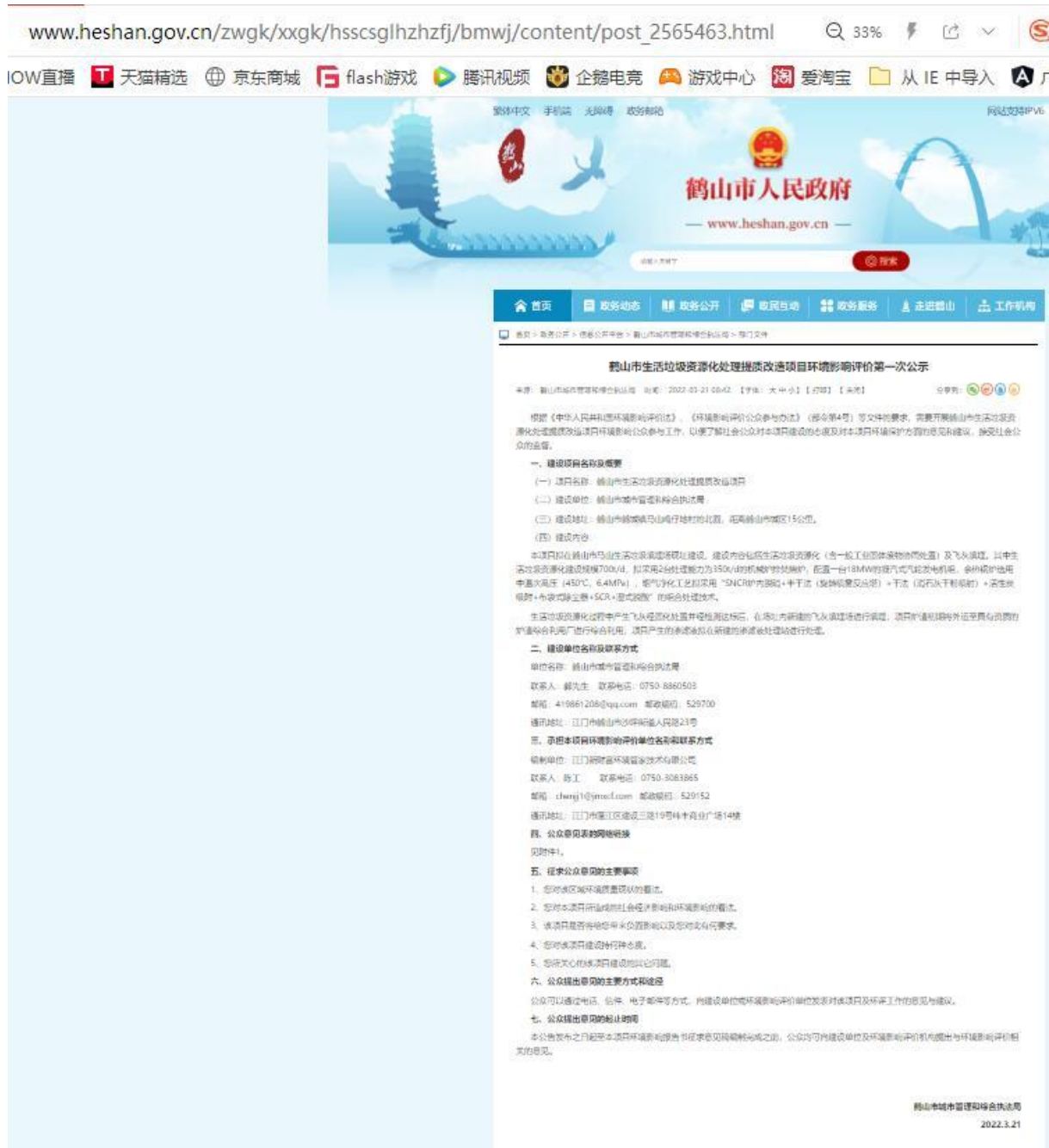


图 1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图 2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网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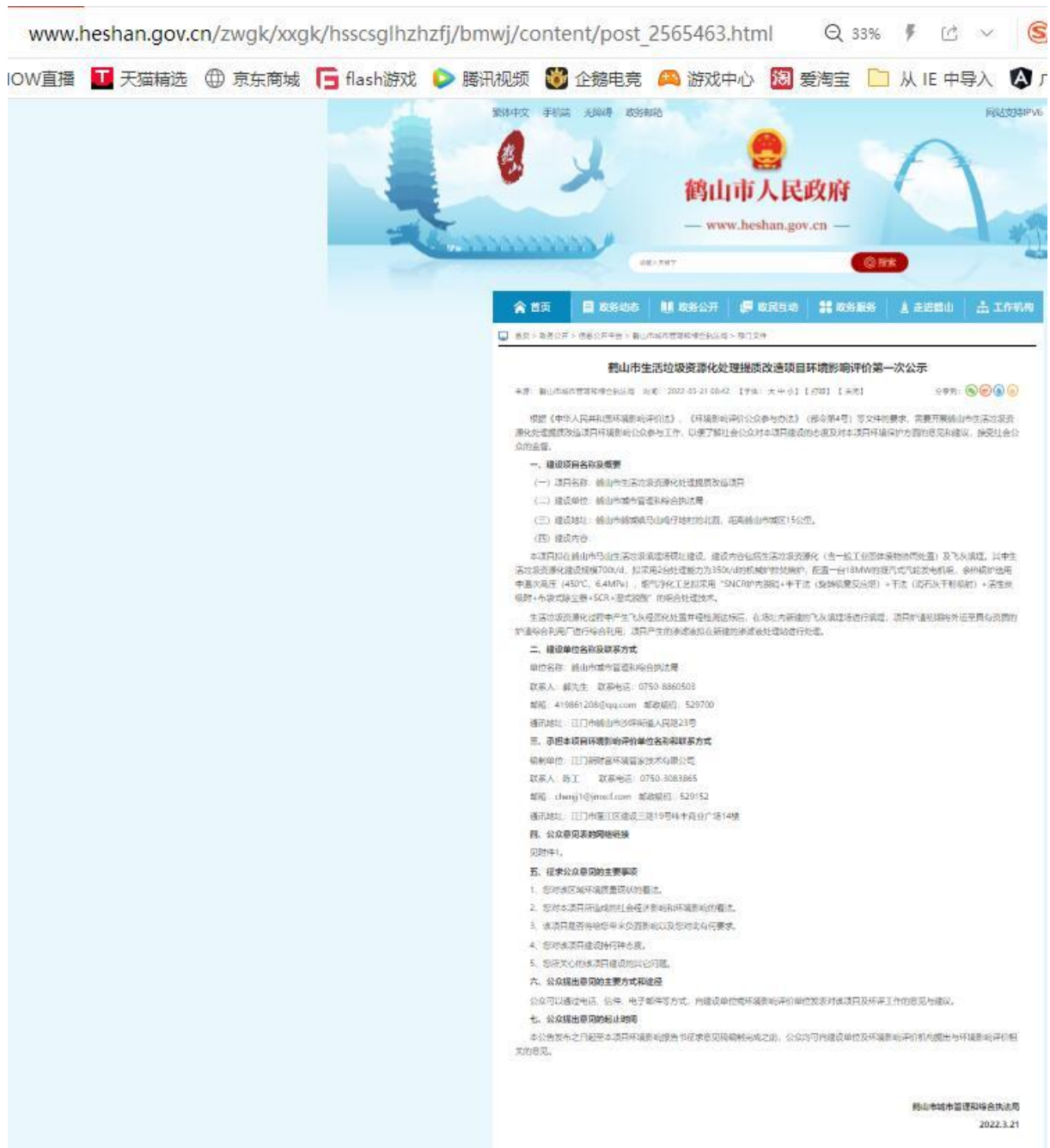


图 3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网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除网络公开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2年7月13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2022年7月13日0点至2022年7月26日24:00，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2022年7月20日和2022年7月22日分别在《环球时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同时在评价范围内各敏感目标进行了本项目环评公示的张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分别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执法局网站、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网和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自2022年7月13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于2022年7月26日结束。公示网址分别如下：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csglhzhzfj/bmwj/content/post\\_2649417.html](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csglhzhzfj/bmwj/content/post_2649417.html);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tyz/gzdt/tzgg/content/post\\_2649567.html](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tyz/gzdt/tzgg/content/post_2649567.html);

[http://www.heshan.gov.cn/jmhshcz/gkmlpt/content/2/2649/post\\_2649710.html#2769](http://www.heshan.gov.cn/jmhshcz/gkmlpt/content/2/2649/post_2649710.html#2769)。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4、图5和图6。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鹤山政府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4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征求意见稿网页截图



图5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网征求意见稿网页截图



图6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网征求意见稿网页截图

### 3.2.2 报纸

在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环球时报》进行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2022年7月20日和2022年7月22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本项目报刊公示照片见图7和图8。



图7 环球时报第一次报刊公示截图



### 3.2.3 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在项目调查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公示，现场公示照片见图9。

根据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于敏感点村委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共和镇（远）

共和镇（近）

禾昌合村（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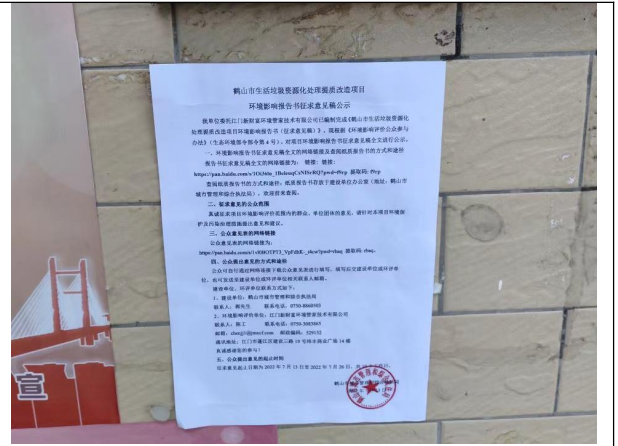
禾昌合村（近）

鹤城镇（远）

鹤城镇（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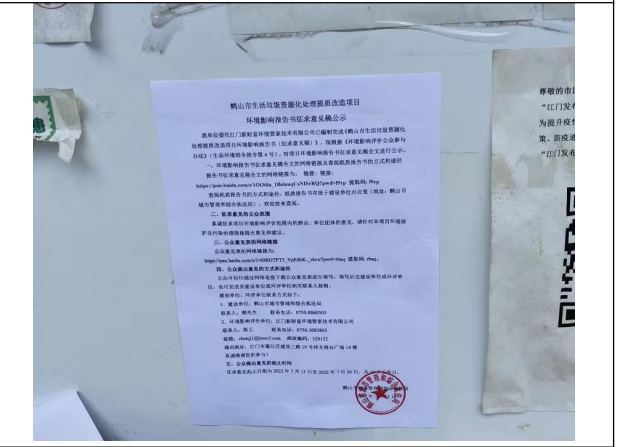
南洞村（远）



南洞村（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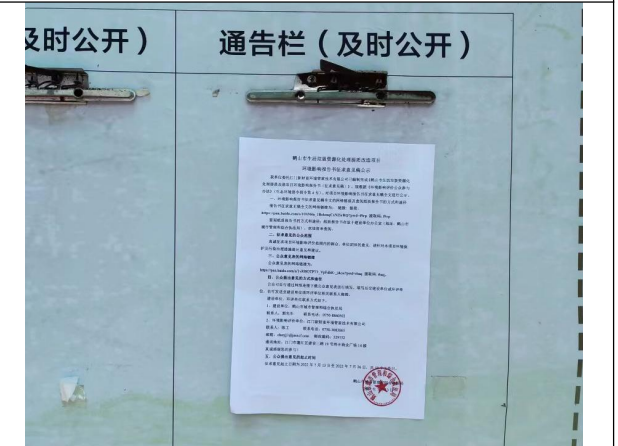
南星村（远）



南星村（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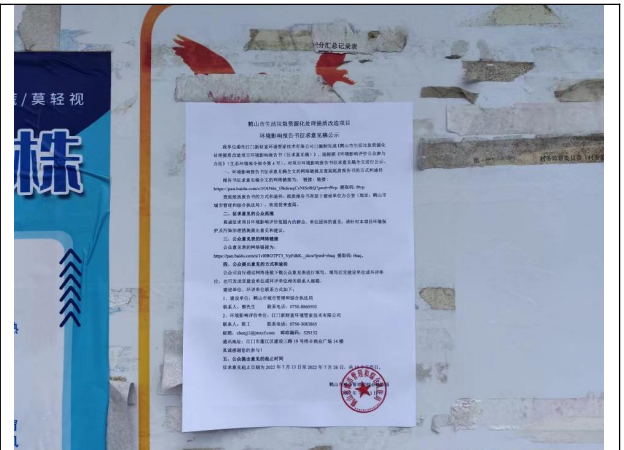
南中村（远）



南中村（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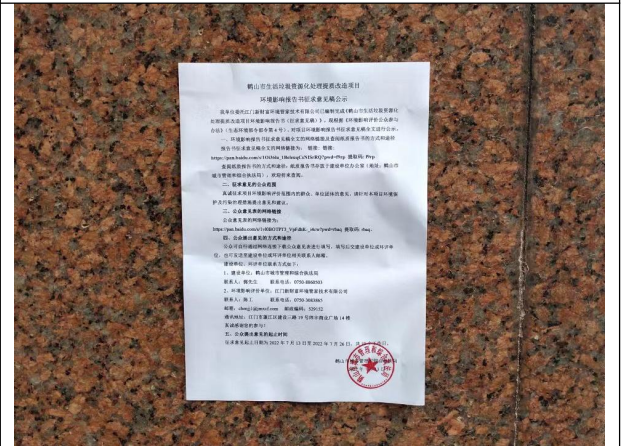
潘光村（远）



潘光村（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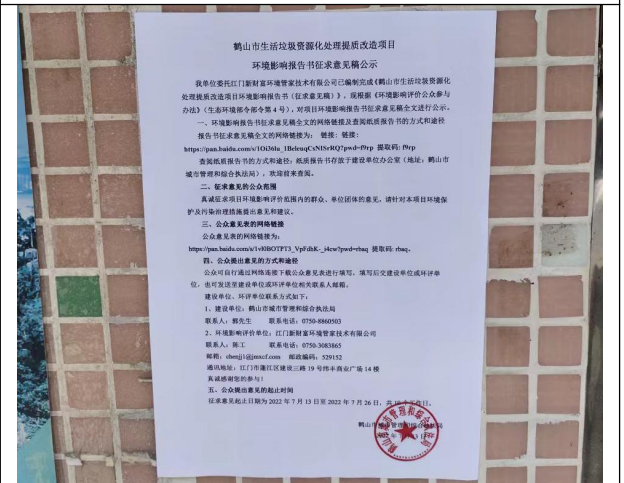
桃源镇（远）



桃源镇（近）



中心村（远）



中心村（近）

图9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现场公示图片

###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建设单位办公室（地址：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目前暂无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各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2年8月5日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网和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10，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网络）

公开网址：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csglhzhzfj/bmwj/>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网：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tyz/gzdt/tzgg/>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网：

<http://www.heshan.gov.cn/jmhshcz/gkmlpt/index#2769>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马山鸡仔地村的北面。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平台，于2022年8月5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7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盖章版公示材料等。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担全部责任。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